

香港政府擬作出規定，把佣金納入假日薪酬，藉此對勞工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訂立的私人合約作出更大干預。我們在提交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中促請政府不要介入，讓自由市場自行運作。

致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

關於 勞工佣金的事宜 2006年9月27日

各位議員，香港特區政府建議擴大《僱傭條例》的適用範圍，規定該條例所界定的“假日薪酬”、“年假薪酬”及其他各類薪酬須包括僱員若有工作應可賺取的佣金，藉此對僱主與僱員雙方自願訂立的私人合約作出更大程度的干預。

特區政府建議以僱員在休假日期前的12個月累計期內或休假日期前的受僱期間(如時間較短的話)所賺取的全部佣金，作為計算假日薪酬的基礎。

在自由市場中，僱員與僱主的薪酬安排或任何其他合約條款，應是兩者之間的事情，與他人無關。誰要是插手干預，並訂立法律上的合約條款，便需承擔扭曲經濟及促使僱主與僱員利用制度漏洞鑽空子的風險。這樣亦會驅使更多僱主轉用以獨立承包商身份向準僱主提供服務的“自僱”人士而不願訂立僱傭合約，從而逃避《僱傭條例》的責任。

可以肯定的是，若某人願意提供服務以換取報酬，而該等報酬的部分或全部又是與表現掛鈎或按業績計算，即表示他是自願接受不穩定的收入模式。他知道合約條款，而且是自願簽約的。若合約上訂明，他不上班便只會得到底薪，或者完全沒有薪金，則他便是一併接受了這個條件；他如希望盡量提高收入，便會在市況淡靜、最不可能賺到佣金的時候休假。此舉當然也符合僱主的想法，因為公司不太忙的時候，所需的人手亦較少。舉例說，一個靠銷售月餅來賺取佣金的人，可能會在中秋節後休假。

當某人決定接受一份工作時，他絕對有能力衡量僱主提出的薪酬結構及其他條件和福利。因此，假如你相信自由市場的機制，便應告訴政府別管閒事，讓僱主與僱員自由談判好了。

事實上，政府的政策應朝相反方向發展，開放市場，令市場更有彈性和活力，並應對締約的企業家和風險承擔者給予鼓勵。要達到這目標，即使不徹底廢除《僱傭條例》，也要刪除當中的大部分條文。本質上，僱主只是服務的購買者，而僱員則只是該等服務的提供者。他們是被談判達成的協議連繫起來。從這點看來，如果沒有《僱傭條例》，一

名獨立承包商與一名僱員根本沒有分別。只因為《僱傭條例》訂有一大堆有關服務合約的僵化名詞，才把兩者區分開來。該些服務應以服務提供者和服務購買者都可以接受的任何條件提供。

*Webb-site.com*編輯

David M Webb